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尚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6,000 万元人民币，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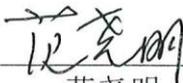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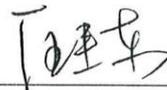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巢 序


范尧明


匡建东

2017年11月14日